

合同编号：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农村承包经营权
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度量衡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6日

根据公开招投标，河南度量衡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参与投标并被确定为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农村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沟通、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第二条 文件依据

- 1) 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2019]218 号）
-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 号）
- 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
-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7 号）
-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稳妥推进全省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8 号）
- 6)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稳妥推进全省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 主要工作量及内容

根据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需将全县已经确权登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成果全部纳入到太康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中，经过初步分析，需对太康县不动产登记平台中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进行升级改造，构建不动产业务办理流程、扩展信息平台功能模块。对太康县存量数据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中。存量数据大致情况如下：太康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涉及到 22 个乡镇、723 个行政村，承包方户数为 261561 户，家庭成员总数为 1226562 人，地块总面积为 1773952.92 亩，地块总数为 657907 块。

主要工作内容为：

1、对上述工作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存量数据接收整理、针对移交接收的档案数据，按照登记入库标准，从数据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查清档案资料内容种类，使得数据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基本满足不动产数据库入库要求。经过内业核实，如无问题，直接通过数据转换，导入不动产登记平台，坚持不变不换的原则；如出现问题，建立专项问题台账，待整改合格后依法办理更正登记。

2、存量数据整合入库。1)、对接收的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存量电子化数据成果接收整理（包括存量数据库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整理），2)、根据《地籍数据库标准》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原执行的技术规程和数据库标准，对已有数据库结构、内容进行分析，最终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空间数据分层和属性结构设计，建

立正确的映射关系。3).重建逻辑关系。分别利用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地块编码、承包方编码、业务号、档案编码等关键字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的关联关系。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空间信息进行拓扑分析,建立空间信息、非空间信息的关联关系,通过原有的业务号将现有的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4).数据整合。通过对整理后的空间数据集进行图层合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形成符合《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的空间数据以及与之关联的属性数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空间数据统一编码。通过对整理后的非空间数据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形成与不动产登记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相符的不动产登记簿。5).数据关联。将整合后的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进行关联,用宗地编号把宗地和不动产单元进行关联,用不动产单元编号把不动产和不动产权利关联,用业务号实现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的关联,最终形成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关联,历史和现状信息清晰完整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3、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流程升级改造。太康县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中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流程,也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存储结构,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流程,对太康县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流程升级改造。在梳理原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流程规范的基础上,参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文件要求,依据农业农村部门移交和共享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和确认后的合同,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从登记类型衔接、申请方式、要件材料等方面,形

成标准化模板，在大康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登簿发证。

4、完善信息平台功能。组建专业技术队伍，对存量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转换、核实、修改，通过与存量数据结构的衔接匹配，开发定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模块，实现数据的加工、处理、转换、分析、统计汇总等功能，通过完善后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功能，将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平台，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5、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将合同信息共享给县自然资源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相关信息进行登簿，确保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记载内容与承包合同内容一致。登簿完成后，县自然资源部门即将发包方、承包方、承包方代表和家庭成员及承包土地的面积、承包期限、用途等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给农业农村部门。保障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规范做好信息共享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防止出现资料损毁、丢失、泄密等问题。

第四条 提交的成果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提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进行数据整合，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整合到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中，根据业务需求，对太康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系统流程升级改造，使升级后的系统能够符合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办理的需要、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功能，确保系统平台满足存量数据的分析、转换和处理工作。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程、规范文件的验收要求，通过甲方或相关方组织的验收。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项工作。

第七条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属和保密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护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同时，乙方要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八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2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进场开展作业，乙方完成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流程升级改造、完善信息平台功能，确保能够将存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导入太康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70%。乙方完成存量数据整合入库，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5%，质保金5%三年后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单位：河南度量衡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帐号：37190496211020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 3) 甲方负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 4)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审定。
-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 7) 甲方负责太康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和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 8)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存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国土三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农村房屋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按时提供给乙方。
- 9) 在作业期间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

第十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
- 2)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 4) 乙方须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 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和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文字等成果资料。
-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如有)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 6)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者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提供相关资料, 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8) 乙方在整个项目期间, 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 如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 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 确保项目之间无缝对接, 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4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4) 项目全部完工, 成果移交甲方, 服务期满, 项目款结算完毕, 本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后无正文)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6日



受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26日